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34號

原告 賴肇基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明律師

被告 楊任通

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本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新臺幣（下同）10,9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繫屬中將
上開聲明變更為如後述聲明所示（本院卷二第156頁），經
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86年3月起至87年2月間，陸續於附表
一所示之時間向伊借貸款項，共借得10,500,000元，嗣被告
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還款，迄今共還款1,850,000元，
惟被告尚積欠8,650,000元之款項未清償（計算式：10,500,
000-1,850,000元=8,65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縱認兩
造間未存有消費借貸關係，然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乃無法律上
之原因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返還系爭款

01 項。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650,000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86年3月起至87年2月間，陸續於附表一所示
07 之時間，向其借用總計10,500,000元款項乙節，原告並未舉
08 證證明兩造間於何時、何地及以何種方式借款，故兩造間有
09 無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以及原告是否交付10,500,000元予
10 被告等節，均有疑義；另原告雖稱被告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
11 時間償還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款項等語，惟兩造間並未存有消
12 費借貸關係，業如前述，況附表二所示之匯款，乃係原告向
13 被告借錢周轉，被告因無金錢可資借貸予原告，始商請訴外
14 人游慧玲借貸資金予被告，而非被告清償其向原告借款之
15 舉，況原告早於94年8月31日前，即曾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16 原告卻遲於110年11月1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該消費借貸請
17 求權亦已罹於時效。

18 (二)又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迄今已達25年之久，民法
19 不當得利請求權時效之規定，乃係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20 即權利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發生時遂得請求返還不當得
21 利，其時效遂自斯時起算，原告至遲於上開時間方提起本訴
22 訟，不當得利請求權部分，亦已顯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
23 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
24 不利之判決時，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不爭執事項：

26 (一)被告華南銀行中山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 27 1. 於86年7月29日收受款項1,300,000元（匯款人：賴肇基）。
- 28 2. 於86年7月30日收受款項700,000元（匯款人：賴肇基）。
- 29 3. 於86年9月3日收受款項2,500,000元（匯款人：何美婉）。
- 30 4. 於86年10月2日收受款項1,500,000元（匯款人：賴肇基）。
- 31 5. 於86年11月7日收受款項1,000,000元（匯款人：賴肇基）。

01 6. 於86年12月23日收受款項2,000,000元（匯款人：賴肇基）

02 。

03 7. 於87年2月16日收受款項1,500,000元（匯款人：何美婉）。

04 (二)訴外人楊曉雯於94年8月31日匯款200,000元至長盛通運公司
05 之上海商業銀行帳戶。

06 (三)訴外人游慧玲於94年10月17日匯款200,000元、94年11月30
07 日匯款650,000元、95年10月4日匯款300,000元至長盛通運
08 公司之上海商業銀行帳戶。

09 (四)訴外人游慧玲於110年2月9日將發票人為訴外人葉正宗之票
10 面金額250,000元、受款人賴肇基之支票2張，交付予原告。

11 四、爭執事項：

12 (一)上開不爭執事項(一)1至7所示之款項是否均係原告與被告消費
13 借貸關係所匯之款項？

14 (二)倘若兩造間確實存在消費借貸款項，則該請求權是否已罹於
15 時效？

16 (三)倘若兩造間並未存在消費借貸關係，則原告可否依不當得利
17 請求權向被告請求返還不爭執事項(一)1至7所示之款項？

18 (四)倘若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則該請求權是否業已罹於消滅時
19 效？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不爭執事項(一)1至7所示之款項是否均係原告與被告消費借貸
22 關係所匯之款項：

23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7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8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
29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31 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者，於當

01 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02 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
03 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
04 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
05 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
06 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
07 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
08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 原告主張上開不爭執事項(一)1至7所示之款項，均係被告向其
10 借貸之款項，此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
11 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與被告間存有消費借貸合致之
12 意思表示存在乙節負舉證責任；然原告所提出台新國際商業
13 銀行國內匯款回條、玉山商業銀行匯款回條、上海商業儲蓄
14 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存摺存款取款憑條、華信銀行匯款委
15 託書等事證（本院卷一第45-59頁），皆僅係佐證原告確有
16 上開不爭執事項(一)1至7之匯款事實，而當事人間交付款項之
17 原因關係多有，諸如消費借貸、贈與、交付投資款、返還借
18 款、支付價金等，不一而足，是上開原告匯款之事實，倘原
19 告未能舉證證明其與原告間就上開金額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20 意思表示合致之情況下，自難逕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
21 意。

22 3. 證人即原告之配偶何美婉於本院辯論期日結證：「被告有跟
23 原告說缺錢要跟他借，被告每次都是請游慧玲打電話給原
24 告，說被告缺錢要跟我們借錢、請他當天或第二天匯款至被
25 告之帳戶。原告一直都有跟被告催討債務，被告都說會處
26 理，但去公司找他時，被告又說沒有錢。110年2月時，被告
27 有還50萬元，是2張支票，110年8月中秋節，原告去找被告
28 請他再還一些錢，結果被告跟游慧玲說話的語氣很不好，原
29 告在110年9月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但他們拒收退還給我
30 們。從94年至110年，被告總共還款6筆，金額大約185萬
31 元，原告之前向被告要求，被告都說沒有錢，都是我們逼被

01 告說我們公司需要錢，被告才還錢。」、「除原證5外，其
02 他有幾筆款項是我先生跟我說的，但至少要有3、4筆以上，我
03 在我先生旁邊，游慧玲有打給我先生，當時我先生在開車，
04 手機開擴音所以我有聽到，電話中會講金額、帳戶、帳號，
05 請我先生今天或明天匯款至被告的帳戶。是聽原告說被告有
06 撥打電話借款之事情。被告跟我先生是很好的兄弟，當時跟
07 我先生說他缺錢，都說借款給他要等一段時間，我們也都在
08 上班很忙，是到後面發現已經借給被告這麼多錢，才開始跟
09 他要錢。原告都是到被告公司跟他要錢。兩造是兄弟，且感
10 情很好，當時因為這層關係所以並沒有簽立任何借據或約定
11 利息，當時被告有親口說會給我們利息，但現在我們只求被
12 告還錢。」、「去找被告還錢時，我沒有去過；110年8月中
13 秋節時，我沒有在場，我所經手的原證5、9，是被告向原告
14 借款乙事，是原告跟我說的，當時原告沒有空，所以請我匯
15 款給被告，該2筆借款，他們都是跟原告說，原告並未跟被
16 告借款，也沒有跟游慧玲借款，原告跟游慧玲沒有交集，跟
17 被告才有接觸，游慧玲會跟我們聯繫是因為被告所有事情都
18 請她跟我聯絡要如何將錢匯款至被告之帳戶。原告並未跟葉
19 正宗借款過。」、「被告從94年至110年還款6筆，94年3
20 筆、95年1筆、110年之2筆支票。我先生常去跟被告要錢，
21 但被告都說沒錢，後來我先生說長盛通運公司需要資金週
22 轉，被告才說好還給我們一些錢，所以原告才會請被告將錢
23 匯款至長盛通運公司之帳戶。」、「游慧玲說『阿叔，我爸
24 缺錢要跟你借錢，麻煩你今日或明日匯150萬元或200萬元到
25 我爸爸的帳戶，等一下我會告訴你我爸爸的銀行帳
26 號』。」、「還款之5筆金額，都是原告去被告公司當面
27 談，被告都說他會把錢準備好交代給證人游慧玲，或是請我
28 們把帳號給證人游慧玲，證人游慧玲會匯款，這些還款的
29 事情都是我先生處理。」（本院卷二第79-88頁），依何美婉
30 上開證述內容，雖證稱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然細繹何
31 美婉之證述，其未親自參與兩造約定消費借貸之過程，而僅

01 係聽聞原告之轉述，縱何美婉於86年9月3日、87年2月16日
02 分別匯款2,500,000元、1,500,000元至被告之華南銀行中山
03 分行帳戶，此亦僅係何美婉客觀上匯款予被告之行為，無從
04 遽認兩造是因消費借貸之原因關係，始由原告囑託何美婉匯
05 款予被告；至於何美婉雖尚證稱其曾聽聞游慧玲撥打電話予
06 原告，藉此替被告向原告借貸款項，惟何美婉既未親自參與
07 兩造間消費借貸之約定過程，則即便何美婉確曾聽聞游慧玲
08 與原告通話內容，此亦僅係第三人游慧玲與原告之對話過
09 程，遑論依照何美婉上開證述內容，游慧玲僅大致告知原告
10 款項之金額，惟衡酌常情，即便係至親好友，借貸百萬款
11 項，亦會確認借款之金額、還款日期以及利率等等，兩造間
12 雖係表兄弟之親屬關係，原告自仍應會向被告確認借款之金
13 額、還款日期，以及是否確係被告向其借款，然根據何美婉
14 上開證述內容，原告對於上開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必要之
15 點，均未與游慧玲加以確認，是以，亦無法單憑何美婉上開
16 證述內容，而認定兩造間確已就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
17 示達成合致；至於證人許玲真雖亦於本院辯論期日結證：伊
18 知道兩造間有金錢往來，是原告夫妻同時說的，伊當時沒有
19 在場，但有看到匯款單等語（本院卷二第23-26頁），依許
20 玲真之證述，亦僅係轉述原告及其配偶何美婉之說法，而未
21 親自見聞兩造間消費借貸之過程，至多係事後單方片面聽聞
22 原告及何美婉之說法爾，亦非自始親見親聞兩造間有消費借
23 貸意思表示之合致。

- 24 4. 原告尚主張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透過訴外人楊曉雯、
25 游慧玲交付之款項，均係為了償還被告先前借貸之款項等
26 節，此部分既經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款項係被告
27 為清償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乙情負舉證責任，然原告所提
28 出之長盛通運有限公司存摺影本、支票影本（本院卷一第61
29 -73頁），亦皆僅佐證前開不爭執事項(二)至(四)所示之匯款事
30 實，而非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之存在，且依上開支票
31 影本所示，雖均有以手寫之方式記載「代支代墊款新臺幣貳

拾伍萬元正」、「代楊董先支還賴肇基款」，並於代墊款之上方，以括號之方式記載「楊任通」，惟代墊款是否確係指兩造間之「借款」，除語意已顯然不清外，訴外人游慧玲於本院辯論期日到庭作證時，尚庭呈在相同支票旁註記「此筆款項為賴肇基之借款，前項借款尚未清償」之影本（本院卷二第45頁），顯然上開支票2紙，究竟是否係被告為清償其向原告借貸之款項，兩造間有所疑義，即便上開支票確有記載代被告支墊款，惟此亦難認定係被告就其需返還原告之具體借貸金額有何具法效意思之承諾。

5. 是以，依原告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兩造已達成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之合意，則無論被告所辯是否可採，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8,650,000元為無理由，而此部分原告主張既無理由，本院自毋庸再判斷原告之消費借貸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併予敘明。

(二)兩造間未存在消費借貸關係，則原告可否依不當得利請求權向被告請求返還不爭執事項(一)1至7所示之款項：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著有明文。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2. 原告因兩造間有無成立消費借貸意思表示一致，未舉證以實其說，遂備位主張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基礎，原告所主張者核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自應由原告就「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雖被告抗辯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係原告之投資款，而非借款等節，被告亦未提出事證足以證明原告確有投資偉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實，惟亦不得因此逕認被告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否則不啻將

原告應負之舉證責任轉嫁被告，顯與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有違。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收受上開匯款確無給付目的，亦即原告匯款予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則原告主張被告收受上開匯款，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乙節，即屬無據，而此部分原告主張既無理由，本院亦毋庸再判斷原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一併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韋樺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匯款人
1	86年7月29日	1,300,000元	賴肇基
2	86年7月30日	700,000元	賴肇基
3	86年9月3日	2,500,000元	何美婉
4	86年10月2日	1,500,000元	賴肇基
5	86年11月7日	1,000,000元	賴肇基
6	86年12月23日	2,000,000元	賴肇基

(續上頁)

01

7	87年2月16日	1,500,000元	何美婉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匯款人
1	94年8月31日	200,000元	楊曉雯
2	94年10月17日	200,000元	游慧玲
3	94年11月30日	650,000元	游慧玲
4	95年10月4日	300,000元	游慧玲
5	110年2月9日	250,000元	發票人：葉正宗
	110年2月9日	250,000元	發票人：葉正宗